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蔬生鲜超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蔬生鲜超市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从供货商荣成市吉佰顺生鲜超市（个体工商户）购进了牛初乳高钙奶粉 32 袋（商标：沁源臻享、规格型号：500g/袋、生产日期：2025-12-10），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蔬生鲜超市经营蛋白质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牛初乳高钙奶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留存了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牛初乳高钙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的进货来源且

查证属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牛初乳高钙奶粉（规格型号：50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2 袋。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蔬生鲜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